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協盛汽車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順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7月3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年7月2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2年11月25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綵蓁

| 附表： | | | | | | | 113年度除字第24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| 帳號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 | 支票號碼 |
| 1 | 協盛汽車材料行 郭順德 | 空白 |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| 0000000000000 | 14,750元 | 112年7月6日 | DZ000000 |